

#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9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0 年 3 月 4 日第 5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研究或研發成果

一、研究或研發成果包括「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及「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二部分，其成績評定方式，依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評分表核算。

計畫採計期間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 採計期間：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含），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

(二) 計分方式：依計畫編號計算件數，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 1 年者，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

二、申請升等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二)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三、以學術研究類申請升等者，其所附之出版著作，應由原申請人負舉證責任（如：出版年月證明、接受函年月證明、A&HCI, EI, SCI, SSCI 或 TSSCI 期刊索引、Impact Factor 及排名，與專書、專章之「嚴格審查」證明），並經系所查核，否則對該申請案應不予受理。

四、以研發成果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條文所規範審查範圍及基準。

五、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 貳、教學成績

教學成績應於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含），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教學成績分數。包括：

一、授課時數：

(一) 核算採計五年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六十分。

(二) 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2.7」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一分。

(三) 指導研究生如超過十名，則可增加七分，十名以下（含）增加五分。

(四) 教師有指導研究生之事實即可採計分數，無須俟指導論文完成始得採計分數。如屬共同指導者，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

(五) 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 二、教學評分：（最高以三十分計算）

- （一）教學意見調查：由所教評會參照教師升等採計五年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定。每學期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2.7」等級（含）以上者，增加二分，「3.0」等級（含）以上者，增加四分。
- （二）指導完成一篇博士論文：每篇加五分。
- （三）指導國科會-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件加三分。
- （四）開授通識課程：每一科目加三分。
- （五）其他：由所教評會審定。

## 三、特殊優良事蹟：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優良事蹟計之。

- （一）傑出教育獎：1、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十分。2、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七分。
- （二）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一分、優等加二分、特優加三分。
- （三）其他：由所教評會審定。

## 四、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 參、服務及輔導成績

一、服務及輔導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含），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供院、校教評會審查時再酌予核評分數。

二、各項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

- （一）統一訂定項目：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二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一分，最多加十分。
- （二）自行訂定項目：
  - 1、本所服務及輔導：（最高五十分）
    - （1）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委員（代表）之次數：每學期每次加三分。
    - （2）擔任各類輔導老師職務者（學生導師、實習課程指導老師、宿舍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其他輔導工作經所教評會認定核可者）：每學期每次加三分。
    - （3）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辯論、運動競賽等社團活動績效卓著：每次加三分。
    - （4）其他：由所教評會審定。
  - 2、校內服務及輔導：（最高三十分）
    - （1）辦理國內學術研討會：主辦每年每次加五分、協辦每年每次加三分。
    - （2）擔任本校及各院各委員會委員（代表）之次數：每年每次加三分。
    - （3）當選本校優良導師：每次加五分。
    - （4）參與招生事項（含宣導、命題、口試、監考）：每次加三分。
    - （5）參與本校辦理之活動：每次加三分。
    - （6）其他：由所教評會審定。
  - 3、校外（含國外）服務及輔導：（最高二十分）
    - （1）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每年每次加十分、協辦每年每次加五分。
    - （2）辦理校際學術活動：主辦每年每次加五分、協辦每年每次加三分。
    - （3）擔任期刊編輯委員：每年每次加三分。
    - （4）擔任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每年每次加三分。
    - （5）擔任校外口試委員：每次加三分。

(6) 研究、講學及專業服務（含校外講學、專業諮商服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受邀演講、專業期刊審稿）：每次加三分，最多二十分。

(7) 承辦政府機關、社區或各級組織幹部訓練或工作會議：每次加三分。

(8) 其他：由所教評會審定。

二、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 肆、其他

一、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二、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及委託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亦同。

三、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

四、所教評會審定升等案通過之標準為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及輔導成績每一單項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